

附表：通達公司91年度所得及稅額計算

計算類別	項 目	申 報 數	第一次核定（非本案審理範圍）						計算類別	項 目	第二次核定（本案審理範圍）									
			94/11/22 原核定		101/2/21 復查決定 （ 訴 願 駁 回 ）		107/9/20 原判決 （ 經109/2/27 本院109判100/兩造上訴均駁回確定）				99/5/4 原核定（ 105/2/16復查駁回）（ 106/3/15訴願駁回）		110/1/28原判決							
			調整項目、金額及說明		核 定 數	調整項目、金額及說明		復查決定			調整項目、金額及說明		原判決	調整項目、金額及說明		核 定 數	調整項目、金額及說明		原 判 決	
財務比率	毛利率（同業毛利率30%）	40.83%			60.11%			60.11%			60.11%	財務比率	毛利率（同業毛利率30%）	毛利率（同業毛利率30%）		88.34%	毛利率（同業毛利率30%）		79.59%	
	淨利率（同業淨利率12%）	11.28%			14.99%			14.99%			14.99%		淨利率（同業淨利率12%）	淨利率（同業淨利率12%）		47.50%	淨利率（同業淨利率12%）		35.61%	
所得計算	營業收入（本案爭點）	183,448,506	①調增90年預收款本年已實現	30,220,303	214,248,033		214,248,033	營業收入（本案爭點）		無銷貨事實，虛開發票予 <u>榮豐公司</u> ，故調減營業收入	-21,178,081	182,514,322	無銷貨事實，虛開發票予 <u>榮豐公司</u> ，故調減營業收入	-21,178,081	170,064,704					
			②調增代收款應轉列收入	579,224													無銷貨事實，虛開發票予 <u>源宏公司</u> ，故調減營業收入	-10,555,630	無銷貨事實，虛開發票予 <u>源宏公司</u> ，故調減營業收入	-10,555,630
			小 計	30,799,527														小 計	-31,733,711	
	減：銷售退回及折讓	-8,074,344			-8,074,344			-8,074,344	減：銷售退回及折讓				-8,074,344			-8,074,344				
	減：營業成本（本案爭點）	-103,776,150	財政部通報上訴人通達公司於88年無進貨事實，卻取具 <u>耀成、力盛、美姿</u> 等公司發票做為進項憑證，因前開憑證已列報為資產設備，故 <u>調減成本項下本年折舊費用</u>	-8,110,769	-82,248,109		-82,248,109	減：營業成本（本案爭點）		無進貨事實，取得 <u>榮豐公司進項憑證</u> ，公司帳列「營業成本」，故調減營業成本	-28,086,638	-20,331,432	無進貨事實，取得 <u>榮豐公司進項憑證</u> ，公司帳列「營業成本」，故調減營業成本	-28,086,638	-33,055,422					
			同上， <u>調減成本項下本年各項耗竭及攤提</u>	-30,441,970													無進貨事實，取得 <u>源宏公司進項憑證</u> ，公司帳列「營業成本」，故調減營業成本	-33,830,039	無進貨事實，取得 <u>源宏公司進項憑證</u> ，公司帳列「營業成本」，故調減營業成本	-33,830,039
			本期向 <u>美姿及耀加公司</u> 購買747S記憶體蓋板等模具設備，因無法證明前項設備係屬生產過程所用或營業上所必須，故 <u>調減模具設備本期提列折舊費用</u>	-4,534,970																
			調增①②2筆漏報營業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（即成本率70%）核算之成本	21,559,668														小 計	-21,528,041	
	減：營業費用及損失							減：營業費用及損失												
	薪資支出	-22,342,814	調減虛列之薪資費用	-50,000	-22,292,814			-22,292,814	薪資支出	未調整		-22,292,814	未調整			-22,292,814				
	研究費	0	本期公司帳上將 <u>研發費用</u> 用於申報時轉列為 <u>未攤銷費用遞延</u> ，會計師及公司均未說明遞延之理由，故 <u>調增當年度研究費</u> （惟其中伙食費203,014元已超限，故予以剔除，並未列入）	41,244,403	-41,244,403		-41,244,403	研究費	一核時公司帳上將 <u>研發費用</u> 用於申報時轉列為 <u>未攤銷費用遞延</u> ，會計師及公司均未說明遞延之理由，故 <u>調增當年度研究費</u> ，二核時公司無進貨事實，取得 <u>榮豐公司</u> 進項憑證，帳列「研發費用」，故調減前開「研究費」。	-21,600,000	-19,644,403	一核時公司帳上將 <u>研發費用</u> 用於申報時轉列為 <u>未攤銷費用遞延</u> ，會計師及公司均未說明遞延之理由，故 <u>調增當年度研究費</u> ，二核時公司無進貨事實，取得 <u>榮豐公司</u> 進項憑證，帳列「研發費用」，故調減前開「研究費」。	-21,600,000	-19,644,403						
		修繕費	-1,201,476	未調整		-1,201,476		-1,201,476	修繕費		-6,600	-1,194,876		-6,600	-1,194,876					
		佣金支出	-100,000	未調整		-100,000		-100,000	佣金支出	公司無進貨事實，取得 <u>榮豐公司</u> 進項憑證，虛列費用	-100,000	0	公司無進貨事實，取得 <u>榮豐公司</u> 進項憑證，虛列費用	-100,000	0					
		其他費用	-6,573,302	未調整		-6,573,302		-6,573,302	其他費用		-66,503	-6,506,799		-66,503	-6,506,799					
		其他不爭執費用	-21,605,267	未調整		-21,605,267		-21,605,267	其他不爭執費用	未調整		-21,605,267	未調整		-21,605,267					
				小 計	41,194,403						-21,773,103			-21,773,103						
		加：非營業收入（本案爭點）	212,397	調增漏報租金收入	960,000	1,172,397	原核調增漏報租金收入，公司帳上已沖減其他製造費用，尚難維持。	-960,000	212,397	加：非營業收入（本案爭點）		無交易事實虛開發票予 <u>榮豐公司</u> ，按虛銷金額8%調增其他收入（21,178,081*8%）	1,694,246	3,711,093	原判決認定 <u>榮豐公司</u> 實際上係當時負責人 <u>周雲楠</u> 所設立以從事虛偽交易之人頭公司，則上訴人國稅局認此部分銷售統一發票擁有利益之推論即有違誤，應予扣除，（原判決第17頁）	0	2,052,816			
												無交易事實虛開發票予 <u>源宏公司</u> ，按虛銷金額8%調增其他收入(10,555,630*8%)	844,450		（註）	無交易事實虛開發票予 <u>源宏公司</u> ，按虛銷金額8%調增其他收入(10,555,630*8%)		844,450		
	減：非營業支出	-12,687,740	調減虛增利息支出	-1,852,184	-10,835,556	原核誤認上訴人91年度虛報利息費用，尚難維持。	1,852,184	-12,687,740	減：非營業支出		（註）	-10,835,556		（註）	-12,687,740					
	全年所得額	7,299,810	調增課稅所得額	13,945,349	21,245,159		21,245,159		全年所得額	調增課稅所得額		54,494,765		調增課稅所得額		28,622,880				
	減：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	-7,299,810	減：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	-7,299,810	0		0		減：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			0				0				
	課稅所得額	0	課稅所得額		21,245,159		21,245,159		課稅所得額			75,739,924				47,055,855				
稅額計算	應納稅額	0	應納稅額（21,245,159*25%-10,000）		5,301,289		5,301,289	18,432,975*25%-10000	4,598,243	應納稅額	75,739,924*25%-10,000		18,924,981	47,055,855*25%-10,000		11,753,963				
	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	13,144	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		13,144		13,144		13,144	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			13,144			13,144				
	應補繳稅額	0	應補繳稅額		5,288,145		5,288,145		4,585,099	應補繳稅額			18,911,837	（不含第一次核定4,585,099元）		7,155,720				
罰鍰計算			1倍（計至百元）		5,301,200		追減罰鍰2,948,606元	2,352,594	1,649,548	罰鍰計算	漏稅額8,722,760元*0.8倍		6,978,208	漏稅額(9,717,431元*25%)*0.8倍		1,943,485				

卷證出處：本院卷第153頁、第155頁至第158頁、原審卷一第32頁至第64頁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判決、本院109判字100判決、本案原判決。

註：二核定時，一核原審尚未裁判，故係以一核復查決定金額計算。